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白家俐
電話：06-6334548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iioou20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3091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3年9月17日研商「土方業者必須加入公會」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官輝工程有限公司、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永康分公司、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境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又昌企業社、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臺南市政府

研商「土方業者必須加入公會事宜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3年9月17日(三)下午3時0分

二、地點:永華行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陳秘書長美伶

記錄:白家俐

四、與會人員:詳簽到表

五、會議結論:

1. 有關臺南市營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之訂定，若干內容涉及憲法保障集會結社自由權之限制，恐有違憲之虞，宜慎重處理，本府將蒐集資料研議後再議。

2. 會議紀錄副知相關公會及業者。

六、散會:下午4:00